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

109年度清字第13371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○○區縣○路○號
代表人 鄭文燦 住同上
被付懲戒人 劉永生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兼訓育組長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，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劉永生申誠。
事 實

壹、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：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：

被付懲戒人劉永生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分述如下：

(一)被付懲戒人劉永生於000年0月0日擔任本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兼訓育組長，109年1月本府教育局辦理兼職查核時發現，劉員分別擔任「協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監察人及「運興資訊有限公司」董事。

(二)依劉員之陳述書記載，「運興資訊有限公司」於106年辦理復業至今，並未營業，亦無請領發票及商業行為，有國稅局申報資料為證；另「協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家庭事業，係胞妹於設立時將家人列入董監事名單。劉員於知悉相關規定後，即分別於109年2月13日及同年月1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。

二、查劉員擔任「運興資訊有限公司」董事及「協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監察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。

三、證物(均影本在卷)：

- 1、本府兼職查核結果、協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示資料。
- 2、劉員陳述書。

01 3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2月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書、運興資
02 訊有限公司106年至109年2月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
03 4、運興資訊有限公司及協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之公示資
04 料。

05 貳、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，逾期未提出答辯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被付懲戒人劉永生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擔任桃園市觀音區
08 樹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兼訓育組長，109年1月間經桃園市政
09 府教育局辦理兼職查核時，發現其分別擔任協星實業股份有
10 限公司（下稱協星公司）監察人，所有股份總額占協星公司
11 股本總額未超過10%，及擔任運興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運興
12 公司）董事兼負責人，所有股份總額占運興公司股本總額超
13 過10%。嗣被付懲戒人經告知後，即辭卸監察人、董事兼負
14 責人之職務，並於109年2月13日完成協星公司監察人變更登
15 記，於109年2月19日完成運興公司董事變更登記並減低持股
16 至10%以下。

17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移送書所附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、協星公司
18 公示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2月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
19 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至109年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
20 額申報書、協星公司及運興公司變更後之公示資料在卷足憑
21 。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，雖逾期未提出答辯，惟其於
22 服務機關提出之陳述書亦承認於上述二公司擔任監察人或董
23 事之事實，至其所稱：運興公司原處於停業狀態，106年間
24 辦理復業係為了處分資產以便辦理歇業，其忘記胞妹於20多
25 年前將其列為協星公司監察人，協星公司早已遷至國外了云
26 云，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，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，其違法
27 事證，已臻明確。

28 三、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雖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
29 公務員，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
30 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甚明
31 。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之規定

，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，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，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，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等，即屬違反該項規定，而不問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或有無支領報酬。被付懲戒人於兼任樹林國民小學訓育組長期間，擔任協星公司監察人，及擔任運興公司董事兼負責人，且所持有運興公司股份占股本總額超過10%，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。

四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。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懲戒之必要。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審酌被付懲戒人知悉並登記為上開二公司之監察人或董事兼負責人，於被查知後即行辭卸，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

審判長委員 吳景源

委員 張清埤

委員 黃梅月

委員 洪佳濱

委員 呂丹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麗汝